

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

用電場所名稱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		填表日期	112年6月20日
用電場所負責人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		檢測期間	112年6月5日
用電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機場路1.2.3號		檢測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電檢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停電檢測
通訊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伯玉路一段80巷18弄12號		責任分界點	Z0754BE7030
供電方式及電壓	3φ	3W	電號	22-66-0482-11-1
用電設備容量	動力：1200.00 hp ，電熱：50.00 kW ，電燈：200.00 kVA ，其他：			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金建電技中字第	1200 KW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	AA500008-3號	下次檢測月份
	附件及檢測項目		序次數量	評判結果
	附件(一) A表：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	頁次：2-3 序：12	G
	附件(二) B表：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	頁次：4-5 序：10	G
	附件(三) C表：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	頁次：6-9 序：19	G
	附件(四) D表：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		頁次：10-16 序：13	G
	附件(五) E表：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	附件(六) F表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		本次施作停電檢測
備註	停電作業。檢驗結果：本次檢測良好。			

註 1: 評判結果: G-良好, D-劣化, I-待修檢查, 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。

註 2: 停電檢測應填 A 至 E 表, 非停電檢測應填 F 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 3: 總表應填一式 4 份, A 至 F 附表一式 2 份, 總表 2 份於檢測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營業處所備查, 總表及 A 至 F 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紀錄表,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

註 4: 填寫責任分界點時, 低壓用戶應註明檢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; 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檢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; 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。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主任
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
 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 082-328999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